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蔡進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系爭股票業已遺失，聲請人乃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忠文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種類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1	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仟股	92ND0040749-0	1	1,000
2	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仟股	92ND0040750-6	1	1,000
3	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仟股	92ND0040751-8	1	1,000
4	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仟股	92ND0040752-0	1	1,000
5	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仟股	92ND0040753-1	1	1,000
6	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仟股	92ND0040754-3	1	1,000
7	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仟股	92ND0040755-5	1	1,000
8	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仟股	92ND0040756-7	1	1,000
9	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仟股	92ND0040757-9	1	1,000
10	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仟股	92ND0040758-0	1	1,000
11	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仟股	92ND0040759-2	1	1,000
12	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仟股	92ND0040760-9	1	1,000
13	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仟股	92ND0040761-0	1	1,000
14	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零股	92NX0000651-0	1	854